

宁波市北仑宇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电机外壳等铝铸件生产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2日，宁波市北仑宇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北仑宇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北仑宇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位于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585号，主要经营范围：模具、五金件、塑料制品、铝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随着企业不断发展，现需全厂搬迁。2019年9月12日经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同意（项目代码：2019-330206-33-03-806082），企业拟投资1500万元，租用宁波民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585号的部分厂房（租用建筑面积18666m²），实施“电机外壳等铝铸件生产迁建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电机外壳10万套、灯具外壳7万套、金属零部件6万套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9月12日经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同意（项目代码：2019-330206-33-03-806082），本项目于2021年10月取得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仑环建〔2019〕295号）。2020年01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至2022年4月项目生产情况基本稳定。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为“宁波市北仑宇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电机外壳等铝铸件生产迁建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15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约为4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北仑宇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电机外壳等铝铸件生产迁建项目整体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措施、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与《宁波市北仑宇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电机外壳等铝铸件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设施和设备均依照原环评和批复处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熔化烟尘及燃气烟气与压铸脱模废气经一套水喷淋塔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异味通过加强通排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脱排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于屋顶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压铸机冷却循环水经沉淀除渣后循环使用，定时补充，不排放；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废脱模液、超声波清洗液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及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风机等辅助设备噪声，源强在 60~90dB（A）。厂界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及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炉渣、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除尘灰外售进行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含油废布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其他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206724075614B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字第2022H041501号）：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4月18日~4月19日）该项目厂区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SO₂、NO_X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限值。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该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4月18日~4月19日），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炉渣、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除尘灰外售进行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含油废布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总量指标未超过原环评文件中的核算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北仑宇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电机外壳等铝铸件生产迁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等主要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定期更新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做好环境风险应急和管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会议签到表。

宁波市北仑宇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

